

## 上银瑞金-鸿利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公告

上银瑞金-鸿利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开始初始销售，原定初始销售截止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。

根据本计划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《上银瑞金-鸿利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上银瑞金-鸿利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计划管理人决定：将本计划初始销售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6 年 1 月 15 日提前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，即从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